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23日下午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2日下午15：00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智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272,652,4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90,816,000股的39.47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271,681,6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3%；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数970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：

1、《关于转让广州市用佳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9,487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308%；反对69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6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具体实施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1,959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46%；反对68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51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华青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